

#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民政局 随州市财政局

# 文件

随医保发〔2023〕5号

## 关于《随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持续完善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综合医疗保障水平，现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随政办发〔2022〕25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精神，参照省内荆门、恩施等地的做法，将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

孤儿纳入一类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享受一类医疗救助对象的三重制度保障。

医保、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等工作，切实保障儿童权益。医保部门负责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三重制度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负责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资格认定，并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数据。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参保资助和医疗救助费用。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